

学生宿舍楼栋安装共享洗衣机商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二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XZZHLZ20210420)

招 标 单 位: 西 藏 农 牧 学 院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                                     |    |
|-------------------------------------|----|
| 一、招标公告.....                         | 3  |
| 二、学生宿舍楼栋安装共享洗衣机商家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 6  |
| 三、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7  |
| 四、（一）、说 明.....                      | 9  |
| （二） 、投标文件.....                      | 11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 （五）、评审.....                         | 16 |
| （六） 、定标.....                        | 21 |
| 五、政府采购合同.....                       | 25 |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26 |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27 |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35 |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36 |
| 二）、 报价部分.....                       | 37 |
| 三）、 商务文件.....                       | 39 |
| 七、评标办法.....                         | 59 |
| 一）、评标依据.....                        | 59 |
| 二）、评标步骤.....                        | 59 |

## 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楼栋安装共享洗衣机商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林芝市嘉龙花园 26 栋 2 单元 12-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ZHLZ20210420

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楼栋安装共享洗衣机商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 无

最高限价: 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需求: 提供 109 台共享洗衣机与 61 台共享洗鞋机为西藏农牧学院 16 幢楼 61 层学生宿舍的学生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拟声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拟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政策。中小企业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林芝市嘉龙花园 26 栋 2 单元 12-3。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850 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林芝市嘉龙花园 26 栋 2 单元 13-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单独脱水每 5 分钟计一次费，限价 2.00 元/次（每次不超过人民币：贰元整）；快速洗衣按桶收费，每 35 分钟计一次费（一洗二漂三脱水），限价 5.00 元/次（每次不超过人民币：伍元整）；标准洗

衣按桶收费，每 45 分钟计一次费（一洗二漂三脱水），限价 6.00 元/次（每次不超过人民币：陆元整）；加强洗（大物洗衣）按桶收费，每 55 分钟计一次费（一洗二漂三脱水），限价 7.00 元/次（每次不超过人民币：柒元整）；标准洗鞋按桶收费，每 35 分钟计一次费，限价 8.00 元/次（每套不超过人民币：捌元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894-5822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嘉龙花园 26 栋 2 单元 12-3

联系方式：08945910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894-5910998

## 二、学生宿舍楼栋安装共享洗衣机商家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要求：

1. 每周对每台机子进行彻底擦拭、消毒, 确保设备卫生、正常运行。
2. 运营前期公司指派 1-2 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引导使用, 公司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定期维护, 定期对洗衣机进行设备检修测试, 随时解决运行中可能出现的故障。
3. 支付方式通过微信、支付宝支付, 因系统故障引起的费用收取(退款), 必须当日解决, 不过夜。
4. 水电路改造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改造, 不允许私自拉线、擅自变更线路。
5. 自助洗衣机使用过程中因设备原因造成的衣物破损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学生宿舍楼栋安装共享洗衣（鞋）机位置表

| 楼幢      | 楼层数 | 洗衣机数量（单位：台）    | 洗鞋机（单位：台） |
|---------|-----|----------------|-----------|
| 3、5 幢   | 2 层 | 2 层*2 幢*1 台=4  | 每层 1 台    |
| 6-8 幢   | 3 层 | 3 层*3 幢*1 台=9  |           |
| 9-17 幢  | 4 层 | 4 层*9 幢*2 台=72 |           |
| 18-19 幢 | 6 层 | 6 层*2 幢*2 台=24 |           |
| 合计      |     | 109 台          | 61 台      |

学生宿舍楼栋安装共享洗衣（鞋）机规格及参数表

| 产品  | 容量    | 功率   | 外壳材料       | 内桶材料 | 外观尺寸          | 杀菌方式    |
|-----|-------|------|------------|------|---------------|---------|
| 洗衣机 | 8.0Kg | 400W | 镀锌钢板       | 不锈钢  | 520*540*918mm |         |
| 洗鞋机 | 8.0Kg | 400W | ABC 高级工程材料 | 不锈钢  | 568*538*910mm | 紫外线蓝光杀菌 |

### 三、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招标机构: 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招标单位地址: 林芝市巴宜区嘉龙花园 26 号楼 2 单元 12-3<br>受委托单位电话: <u>15882562429</u>                                                              |
| 2  | 投标保证金: 无                                                                                                                                             |
| 3  | 投标有效期: <u>60 天</u>                                                                                                                                   |
| 4  | 投标文件: 正本: <u>壹</u> 份<br>副本: <u>肆</u> 份<br>电子光盘: <u>壹</u> 份;                                                                                          |
| 5  | 投标截止期: <u>2021 年 6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u>                                                                                                              |
| 6  | 开标时间: <u>2021 年 6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u><br>开标地点: 林芝市嘉龙花园 26 栋 2 单元 13-3                                                                               |
| 7  |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以下要求的, 投标将被拒绝<br>(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br>(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br>(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br>(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 8  |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
| 9  |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以及评分细则,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售后进行打分排序, 按排序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                                        |

|         |                                                                                                                                                                                                                                                                                                                                                                                                           |                                                                                       |
|---------|-----------------------------------------------------------------------------------------------------------------------------------------------------------------------------------------------------------------------------------------------------------------------------------------------------------------------------------------------------------------------------------------------------------|---------------------------------------------------------------------------------------|
|         | 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 1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声明）<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记录）<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声明）<br>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12      | <p>最高限价：</p> <p>单独脱水：每 5 分钟计一次费，限价¥2.00 元/次（每次不超过人民币：贰元整）；</p> <p>快速洗衣：按桶收费，每 35 分钟计一次费（一洗二漂三脱水），限价¥5.00 元/次（每次不超过人民币：伍元整）；</p> <p>标准洗衣：按桶收费，每 45 分钟计一次费（一洗二漂三脱水），限价¥6.00 元/次（每次不超过人民币：陆元整）；</p> <p>加强洗（大物洗衣）：按桶收费，每 55 分钟计一次费（一洗二漂三脱水），限价¥7.00 元/次（每次不超过人民币：柒元整）；</p> <p>标准洗鞋：按桶收费，每 35 分钟计一次费，限价¥8.00 元/次（每套不超过人民币：捌元整）。</p> <p>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包括且不限于该项目所含全部内容同时，中标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单提供。</p> |                                                                                       |
| 13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牢固装订（胶装）及编排页码，以保证投标书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的办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破损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 |
| 其他      | 服务地点：西藏农牧学院。<br>服务期：一年。                                                                                                                                                                                                                                                                                                                                                                                   |                                                                                       |



#### 四、（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服务的为学生宿舍楼栋安装共享洗衣机商家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学生自愿清洗。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西藏农牧学院。

2.2 供应商：指具有独立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非政府机构。

2.3 中标供应商：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或传真发送。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声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声明）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记录）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 **5. 合格的服务**

5.1 本次服务的为学生宿舍楼栋安装共享洗衣机商家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应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5.2 供应商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其它标准。

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设计权及知识产权等的起诉。

5.4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初审不通过。

####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以市场价向中标单位收取 5000.00 元；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提供。

6.3 本次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 **(二) 、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包括：

7.1.1 采购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合同书格式；

7.1.4 投标文件格式；

7.1.5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提交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能通过初审。

### **8. 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9.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效力。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11.1.2 电子文档（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11.1.3 投标函（须单独密封提交）

11.1.4 投标保证金（须单独密封提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1.2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内容。

**注：供应商未按照“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初审未通过。**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13. 报价说明**

13.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就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机械费、设备使用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3.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正本大写为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未按以上规定报价，视为初审未通过。

13.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 **14. 货币**

1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序号 | 投标文件类型 | 投标文件名称   | 份数 | 装订       | 包装              |
|----|--------|----------|----|----------|-----------------|
| 1  | 正本     |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1  | 每份独立无线胶装 | 密封包装            |
| 2  | 副本     |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4  | 每份独立无线胶装 | 所有副本全部密封包装在一起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1  | 单独装订     | 所有价格部分全部密封包装在一起 |

|   |      |                                                            |   |      |        |
|---|------|------------------------------------------------------------|---|------|--------|
| 4 | 电子文档 | 投标文件全部组成部分（含招标文件价格部分）                                      | 1 | 独立封装 | 单独密封包装 |
| 5 | 投标函  | 投标函（含招标文件价格部分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唱标现场检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 1 | 单独装订 | 单独密封包装 |

注：1、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1 正 4 副、投标保证金 1 份，投标函 1 份、电子文档光盘 1 份（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人或由法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章私章，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涉及报价部分、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涉及报价部分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未则视为初审未通过。

15.4 电子文件用简体中文版制作。电子文件由光盘储存，光盘外封套只能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加盖公章。

15.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5.6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投标保证金、电子文档和投标函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保证金”、“电子文档”、“投标函”字样，并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只能标明以下内容：

- (1) 采购代理：
- (2) 项目名称：
- (3) 采购编号：
-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5)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及“正本”、“副本”、“投标保证金”、“电子文档”、“投标函”字样。

1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章节“第 15 款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和“第 16 款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环节或评审小组评审环节作废标处理。

#####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投标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款、第 16 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评审**

### **20、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评审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评审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人员透露；

### **21、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性能和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共 5 人，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等。

###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是否总体编排有序等基本条件。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其他技术要求，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3、初步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办法                                                                                                 |
|--------------------------------------------------------------------|-----------------------|------------------------------------------------------------------------------------------------------|
| 1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声明）                                                                           |
| 4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记录）                                                        |
| 5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声明）                                                                   |
| 6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投标人无违法记录的截图           |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以上资料有的备注打“√”，没有的打“×”，有一项目没通过的视为投标文件初步审查未通过（以复印件为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办法             |
|----|------|------------------|
| 1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 2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是否按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
| 4                                                                         | 投标文件签署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密封及加盖公章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p>以上资料有的备注打“√”，没有的打“×”，有一项目没通过的视为投标文件初步审查未通过（以复印件为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p> |           |                     |

## **24、推荐合格候选供应商名单**

24.1 评审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推出前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果二个工作日内送至采购人。**

24.2 符合资格条件或对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5、纪律和保密事项**

25.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投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磋商的其他情况。

25.2 直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从评审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5.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评审以外的任何用途。

## **(六)、定标**

### **26. 中标结果公告及履约能力审查**

26.1 评审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6.2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涉嫌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报告的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并进行公示,依此类推。或重新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以上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履约保证金(如有)**

28.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天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履约保证金按下述方式提交:

28.1.1 采用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帐、电汇方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到期后无息退还。

28.2 中标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供应商的公章送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整个项目实施完毕且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可凭同意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且加盖采购人公章）、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8.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8.4.1 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8.4.2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9. 合同签订**

29.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29.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供应商不能把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9.3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4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以市场价向中标单位收取 5000.00 元；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提供。

30.3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0.4 中标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30.5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31. 投标文件的解释权**

31.1 本投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32.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如有）**

32.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资料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退还到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无息）；

退回投标保证金资料：

- 1、合同原件一份；
- 2、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加盖鲜章；
- 3、退还政府采购保证金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资料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退还到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无息）；

退回投标保证金资料：

- 1、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加盖鲜章；
- 2、退还政府采购保证金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 退还政府采购保证金一览表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填制日期:   |       |
| *项目招标编号   |           | *委托单位:   |       |
| *保证金退还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保证金退还金额  | *小写: *大写: |          |       |
| *保证金退还原因  |           | 标段       |       |
| *投标企业盖章   | 签字: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签字:   |
| *保证金退还账户  | *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经办人员联系方式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备注：1、以转账方式提供保证金的，需提供进账单原件；

帶“\*”为必填内容，请务必用正楷填写。



## 五、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6)  | 买方名称：<br>地 址：                                                   |
| 1.1 7)  | 卖方名称：<br>地 址：                                                   |
| 1.1 3)  | 货物名称：                                                           |
| 1.1 2)  | 合同价款：                                                           |
| 1.1 9)  | 服务时间： <u>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u><br>服务地点： <u>西藏农牧学院。</u>             |
| 18      | 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伍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
| 7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7 条                                              |
| 8       | 备品备件要求：免费提供齐全完备的设备工具                                            |
| 9.2     | 保证期：在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年限                                           |
| 9.4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u>24</u> 小时                           |
| 10 和 22 | 索赔及赔偿要求：通用条款第 10 条和第 22 条                                       |
| 11      | 付款方法：通过微信、支付宝支付。<br>付款条件：同学生清洗衣物或鞋的时间。                          |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卖方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启运前通过了买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 ；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并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7.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7.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条款。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8. 备品备件**

- 8.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8.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技术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备品备件要求”所需的备品备件。

## **9. 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 9.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9.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0. 索赔**

- 10.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付款**

-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2. 价格**

- 12.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3. 变更指令**

- 13.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4. 合同修改**
- 14.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 转让**
- 1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分包**
- 16.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并需经买方同意,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7. 卖方履约延误**
-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情况外, 卖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8. 误期赔偿费**
- 18.1 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伍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造成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西藏自治区范围内除劳动人事仲裁外，仅有拉萨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投标文件）；
- 2) 货物技术规格（详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通知单。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合同如由被授权人签字时）

28.3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卖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签字：\_\_\_\_\_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投标函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 期: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 二）、 报价部分

### 附件 1.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br>（其它补充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单

|          |      |      |           |       |
|----------|------|------|-----------|-------|
| 项目名目     |      |      | 采购编号      |       |
| 报价(元人民币)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工作内容     | 项目明细 | 取费基数 | 主要计算过程及依据 | 费用(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三）、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4.3 供应商信誉、获奖及认证情况（如有）
  - 4.4 供应商近三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3 年的公司，须附相应的年度财务报告
- 5、承诺书格式（附件 5）
- 6、商务差异表（附件 6）
- 7、资格申明（附件 7）
- 8、业绩表（附件 8）
- 9、供应商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拟）（附件 9）
- 10、供应商承诺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投标保证金\_\_份电子文档\_\_份，唱标信封\_\_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响应文件；
2. 电子文档；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函。

我方已完全明白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五项投标价各为：\_\_\_\_\_；服务期：\_\_\_\_\_；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年\_\_\_\_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正面 | 背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则“投标授权委托书”可不需要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址：\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简介：

7、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资产负债率<br>（%） | 年营业额<br>（元） | 年净利润<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以上财务情况表中要求的经济指标可填写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成立不足3年的新公司，提供经审计的相应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数据。须后附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3年的公司，须附相应的年度财务报告。

2、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 6.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商务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质保期、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 7. 资格申明格式

资格申明

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招标，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一、我方为本次招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采购名称）（采购人） 及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供应商

授权签字人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务：

邮编：

签名：

传真：

电话：



---

附件 8.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类似业绩必须体现类似业绩要求的内容，否则无效。

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 9. 供应商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

供应商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时间 | 有无受到处分、处罚<br>或刑事判决 | 受到处分、处罚或刑事判决<br>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 供应商承诺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供应商须承诺：

- 1、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真实有效。
- 2、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件真实有效。
- 3、承诺中标后，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4、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声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10.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日 期:

附件 11.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提供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凭证）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详细方案

(格式自拟)



---

## 服 务 承 诺

（格式内容自拟）

---

**投标函**  
**（须独立胶装密封）**

投标函内装：

- （1）投标函加盖公章；
- （2）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七、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 一、评标机构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组成。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

**对未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未中标解释。**

### 二）、评标步骤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招标编号：XZZHLZ20210420）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 对于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本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第三条** 评审内容

评审的内容包括四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各部分评审细则）

**第四条** 评审规定及程序

1、评审的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六条评审细则。

2、评审以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做出的澄清为评审依据。

**第五条** 评分方法及说明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条 评审细则

| 序号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分<br>(30分)            | <p>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中小企业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因该报价为五项分类报价，故该项得分为每家供应商五项报价得分的平均分，每家供应商的每项报价得分按以上规定计算所得。</p> |
| 2  | 洗衣（鞋）机产品质量、售后及节能环保(24分) | <p>1、投标人提供共享洗衣（鞋）机厂家授权书原件得10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厂家直接参与投标，视同提供厂家授权书）</p> <p>2、投标人提供共享洗衣（鞋）机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得10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共享洗衣（鞋）机被列入财政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的加2分，投标人提供的共享洗衣（鞋）机被列入财政部最新一期环保产品的加2分。</p>                                                                                                                                                                                                                                                    |
| 3  | 洗衣机（鞋）维修时间承诺书（12分）      | <p>投标人承诺洗衣（鞋）机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时间及保养时间不超3天(含3天)的得12分；投标人承诺洗衣（鞋）机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时间及保养时间为3天-7天（含7天）的得6分；投标人承诺洗衣（鞋）机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时间及保养时间为7天-10天（含10天）的得3分；投标人承诺洗衣（鞋）机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时间及保养时间为10天以上的不得分。</p>                                                                                                                                                                                                                                                                    |

|   |             |                                                                                                 |
|---|-------------|-------------------------------------------------------------------------------------------------|
| 4 | 成功案例（30分）   | 投标人在满足所有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截止开标前）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累积不超过30分。<br>备注：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文件规范度（4分） | 投标文件规范的得4分；投标文件较为规范的得2分；投标文件一般规范的得1分，投标文件不规范的不得分。                                               |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 第七条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附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